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签署页	29

释 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瑞华技术/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瑞华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瑞华技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现代服务业基金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毅达成果基金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瑞华技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瑞华技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2520200000888

致：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瑞华技术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准则第3号》《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让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华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

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朱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沈惠芸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1575；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 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内容, 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869。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131216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8-1号1718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信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江苏证监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长江龙城、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奚慧克等 6 名投资者，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即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产生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债务提供 3,120 万最高额保证，发行人在前述债权范围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予以补充确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应的补充确认程序，相关信息也已及时补充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 发行人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已经消除影响,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被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就此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但相关情形已经消除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 下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 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6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6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以及不转让所持股票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新增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期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是否在为
----	------	----------	---------	----	------

				方式	册股东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166,666	19,996,655.24	现金	否
2	现代服务业基金	1,166,666	19,996,655.24	现金	否
3	毅达成果基金	1,166,666	19,996,655.24	现金	否
4	长江龙城	466,801	8,000,969.14	现金	否
5	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333,201	5,711,065.14	现金	否
6	奚慧克	1,500,000	25,710,000	现金	是
	合计	5,800,000	99,412,000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合计为 6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劲柏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编号为 SR17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527，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2、现代服务业基金

根据现代服务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周春芳）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现代服务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9日，基金编号为S624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97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服务业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080****070，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3、毅达成果基金

根据毅达成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毅达成果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基金编号为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毅达成果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158，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4、长江龙城

根据长江龙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7623126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A2001-A2010）		
法定代表人	季国强		
注册资本	8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高科技项目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研发；化学药、中药、生物药的研发；金属材料、木材、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850	73.44%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18.40%
3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50	8.16%
	合计	8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龙城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345，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根据长江龙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龙城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常州上市后备基金

根据常州上市后备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2PKP2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304 号 1 栋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基金编号为 SJX0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48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28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6、奚慧克

奚慧克，男，196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00626****，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花园 110 幢*单元*室。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奚慧克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其持有发行人 53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奚慧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02*****039，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

基础层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奚慧克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长江龙城、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奚慧克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常州上市后备基金、长江龙城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奚慧克系发行人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奚慧克与发行人及其在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毅达成果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代服务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上市后备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龙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人民政府。除此之外，发行对

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股权代持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

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常州上市后备基金为已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开通证明、长江龙城出具的声明及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长江龙城相关人员访谈，长江龙城为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瑞华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瑞华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鉴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七名董事均为关联方,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三名监事均为关联方,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奚慧克已对《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回

避表决。对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全体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常州上市后备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对象设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审查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该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奚慧克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 根据长江龙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龙城系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根据《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市属企业及其子企业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根据《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市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的要求,通过制定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和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投资项目清单规定之外的项目投资由市属企业自主确定。

(一) 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 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市国资委初审后报市政府批准;

(三) 列入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市属企业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 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报市国资委备案管理。”

根据《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附件《市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长江龙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属企业投资项目清单》规定以外的投资项目,由常州市属国有企业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决策,报常州市国资委备案管理。

根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二）财务性投资：以获取中短期财务回报为目的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根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财务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二）子公司财务性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报送投资项目半年度、年度情况报告时，将投资尽职调查报告、投资协议和出资证明材料一并报集团资产管理部备案。……”

根据《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投资事项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集团负责具体项目的部门或者子公司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对于不属于国资委监管事项的资产评估项目，由集团风控法务部负责备案管理工作，其他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均应提交常州市国资委进行备案。上述投资行为应在评估报告备案完毕后方可实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五）产权转让；（六）资产转让、置换；（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九）资产涉讼；（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长江龙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行为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决策程序为履行长江龙城内部决策程序，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负责该项目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

2020年5月19日，长江龙城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瑞华技术股份增发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长江龙城将常州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常坤评报【2020】5号)提交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同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奚慧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毅达成果基金、常州上市后备基金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长江龙城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发行对象长江龙城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外,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余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和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回复：“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

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历史最高成交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进行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

司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审查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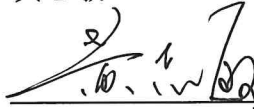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朱东



黄志敏



沈惠芸